

LF—2003—0106

合同编号：

## 委托代销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辽宁省农业厅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销的作物、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作物	品种	产地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纯度、净度、芽率、水分）

第三条 包装规格

第四条 种子的所有权属于\_\_\_\_\_所有。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三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第十四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_\_\_\_\_

---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

第十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销售的品种，如果属应当审定的品种，必须经审定通过。
2. 委托单位或个人委托销售的品种，必须是自有品种、联合开发或授权品种，以及未经保护的品种。
3. 委托单位或个人委托销售的种子，必须是经过包装的、质量合格的种子。
4. 委托代销的年限不得超过所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受托人责任：

1.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人报告的义务。
2. 受托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委托销售种子。
3. 受托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其种子。
4. 受托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委托单位或个人要求的指定地点、作物、品种、注册商标、包装规格销售其种子。
5. 受托单位或个人不得拆包销售其种子。
6. 受托单位或个人经营种子发生的质量纠纷，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出面协调，受托单位或个人积极配合。
7. 受托单位或个人可以接受多家委托。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反第十六条对其约定的条件，发生纠纷和经济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受托人违反第十六条对其约定的条件，造成发生纠纷和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种子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受托人：（章）\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